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602—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对水环境的危害

Safety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precautionary labelling and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of chemicals—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2006-10-24 发布

2008-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 4 章、第 6 章、第 7 章、第 8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 GHS 中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少岩、宋振乾、车礼东、付晓、陶强、杨蕾、张芮。

本标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生产领域实施;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在流通领域实施,2008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为标准实施过渡期。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安全规范 对水环境的危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品对水环境的危害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判定流程、类别和警示标签、类别和标签要素的配置及警示性说明的一般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化学品对水环境的危害按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的危险性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

OECD 化学品试验准则 107(1995)分配系数(正辛醇/水)振荡瓶法

OECD 化学品试验准则 117(1989)分配系数(正辛醇/水)高性能液体色谱(HPLC)法

OECD 化学品试验准则 201(1984)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OECD 化学品试验准则 202(1984)蚤急性静止试验和生殖试验

OECD 化学品试验准则 203(1992)鱼,急性毒性试验

OECD 化学品试验准则 210(1992)鱼,早期生命阶段毒性试验

OECD 化学品试验准则 211(1998)Daphnia Magna 生殖试验

OECD 化学品试验准则 301(1992)快速生物降解性

OECD 化学品试验准则 305(1996)生物积累;流水式鱼试验

OECD 化学品试验准则 306 A(1992)在海水中的生物降解性

3 术语和定义、符号、缩略语

3.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1

急性水生生物毒性 acute aquatic toxicity

是指物质对短期接触它的生物体造成伤害的固有性质。

3.1.2

可利用性 availability

是指该物质变成可溶解或分解的程度。对于金属可利用性而言,指金属(M^0)化合物的金属离子部分能从该化合物(分子)的其余部分分解出来的程度。

3.1.3

生物可利用性 bioavailability(or biological availability)

物质被生物体吸收,并分布于生物体内一定区域的程度。它与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质,生物体的组织